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 李建成

李新元

李婉如

李婉君

李婉綺

李宗緯

李添旺

李添祥

李恩廣

李恩慶

李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
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
03 準用之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家
05 繼簡字第57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三
06 所示之比例負擔（其中繼承人即被代位人李佳紘負擔比例8
07 分之1部分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）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
08 為原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330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費用
09 計算書及收據影本可佐，並經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
10 從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所示
11 之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12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7 附表：
18

編號	繼承人/相對人	訴訟費用 之負擔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額(新臺幣/元)
01	被代位人李佳 紘（原告即聲 請人負擔）	1/8	----
02	李建成	1/8	166
03	李新元	1/32	42
04	李婉如	1/32	42
05	李婉君	1/32	42
06	李婉綺	1/32	42
07	李宗緯	1/8	166

(續上頁)

01

08	李添旺	1/8	166
09	李添祥	1/8	166
10	李恩廣	1/16	83
11	李恩慶	1/16	83
12	李麗雲	1/8	166

02

備註：

03

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

04

費用額新臺幣1,330元，乘以各相對人即繼承人訴訟費用之負

05

擔比例所得金額(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兩造應自行負擔因

06

四捨五入計算所生之誤差值)。